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4-042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4年7月30日
2.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756万股
3.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3.76元/股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王力安防”)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7月4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7月5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36)。

202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年7月12日,公司披露了《王力安防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28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75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76元/股。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事项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原,5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41名变更为287名,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31万股变更为1,756万股,预留部分不做调整。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及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未发生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3.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
4.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后,确定公司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已经公示,同意向287名激励对象授予1,756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 授予日:2024年7月30日
2. 授予数量:1,756万股,约占前次股本总额43,957.75万股的3.99%
3. 授予人数:287
4. 授予价格: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76元/股
5.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相关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后,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解除限售,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押等。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提前兑现。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起始时间	解除限售截止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批	10%	2024年7月30日	2025年7月30日	50%
第二批	10%	2025年7月30日	2026年7月30日	50%

(3) 限售期解除限售

① 所有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包括通过二级市场交易过户方式获得股票的持有人)在每次限售期解除限售之日起的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质押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② 所有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包括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方式获得股票的持有人)在限售期解除限售之日起的6个月由公司统一办理集中解除限售手续,解除限售手续在限售期解除限售之日启动。

③ 激励对象向公司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在限售期解除限售之日启动之日起的6个月由公司统一办理集中解除限售手续,解除限售手续在限售期解除限售之日启动。

6.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前次股本总额的占比
邵敏	董事	10.00	0.57%	0.02%
周洪江	董事	10.00	0.46%	0.02%
王智勇	副总经理	20.00	1.14%	0.05%
王智勇	副总经理	20.00	1.14%	0.05%
张华	财务总监	14.00	0.80%	0.03%
张华	财务总监	14.00	0.80%	0.03%
王力安防人力资源部、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共280人)		1,486	83.96%	3.76%
合计		1,756	100.00%	3.99%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A股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所有激励对象合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8.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4-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考核指标
第一年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23年营业收入,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	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
第二年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24年营业收入,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	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对应不同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比例
完成	100%	100%
未完成	0%	0%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经营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并依照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待改进、不合格五个等级,考核评价适用于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等级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优秀	100%	100%	80%	60%
良好	100%	100%	80%	60%
合格	100%	100%	80%	60%
待改进	0%	0%	0%	0%
不合格	0%	0%	0%	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三、关于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前后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在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内幕信息交易的情况。

三、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量化分析

董事会议决: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28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75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76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王力安防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王力安防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三、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王力安防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四、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王力安防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五、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王力安防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六、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王力安防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七、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王力安防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八、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王力安防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九、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王力安防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十、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王力安防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十一、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王力安防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十二、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王力安防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十三、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王力安防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已经公示,王力安防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王力安防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激励对象应当履行的义务

激励对象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激励对象应当认真阅读并签署《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并承诺履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应当履行的义务。

2. 激励对象应当遵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应当履行的义务,并承诺履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应当履行的义务。

3. 激励对象应当遵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应当履行的义务,并承诺履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应当履行的义务。

4. 激励对象应当遵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应当履行的义务,并承诺履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应当履行的义务。

5. 激励对象应当遵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应当履行的义务,并承诺履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应当履行的义务。

6. 激励对象应当遵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应当履行的义务,并承诺履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应当履行的义务。

7. 激励对象应当遵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应当履行的义务,并承诺履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应当履行的义务。

8. 激励对象应当遵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应当履行的义务,并承诺履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应当履行的义务。

9. 激励对象应当遵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应当履行的义务,并承诺履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应当履行的义务。

10. 激励对象应当遵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应当履行的义务,并承诺履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应当履行的义务。

11. 激励对象应当遵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应当履行的义务,并承诺履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应当履行的义务。

12. 激励对象应当遵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应当履行的义务,并承诺履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应当履行的义务。

13. 激励对象应当遵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应当履行的义务,并承诺履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应当履行的义务。

14. 激励对象应当遵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应当履行的义务,并承诺履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应当履行的义务。

15. 激励对象应当遵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应当履行的义务,并承诺履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应当履行的义务。

16. 激励对象应当遵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应当履行的义务,并承诺履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应当履行的义务。

17. 激励对象应当遵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应当履行的义务,并承诺履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应当履行的义务。

18. 激励对象应当遵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应当履行的义务,并承诺履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应当履行的义务。

19. 激励对象应当遵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应当履行的义务,并承诺履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应当履行的义务。

20. 激励对象应当遵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应当履行的义务,并承诺履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应当履行的义务。

21. 激励对象应当遵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应当履行的义务,并承诺履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应当履行的义务。

22. 激励对象应当遵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应当履行的义务,并承诺履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应当履行的义务。

23. 激励对象应当遵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应当履行的义务,并承诺履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应当履行的义务。

24. 激励对象应当遵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应当履行的义务,并承诺履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应当履行的义务。

25. 激励对象应当遵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应当履行的义务,并承诺履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应当履行的义务。

26. 激励对象应当遵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应当履行的义务,并承诺履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应当履行的义务。

27. 激励对象应当遵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应当履行的义务,并承诺履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应当履行的义务。

28. 激励对象应当遵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应当履行的义务,并承诺履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应当履行的义务。

29. 激励对象应当遵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应当履行的义务,并承诺履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应当履行的义务。

30. 激励对象应当遵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应当履行的义务,并承诺履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应当履行的义务。

31. 激励对象应当遵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应当履行的义务,并承诺履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应当履行的义务。

32. 激励对象应当遵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应当履行的义务,并承诺履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应当履行的义务。

33. 激励对象应当遵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应当履行的义务,并承诺履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应当履行的义务。

34. 激励对象应当遵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应当履行的义务,并承诺履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应当履行的义务。

35. 激励对象应当遵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应当履行的义务,并承诺履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应当履行的义务。

36. 激励对象应当遵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应当履行的义务,并承诺履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应当履行的义务。

37. 激励对象应当遵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应当履行的义务,并承诺履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应当履行的义务。

38. 激励对象应当遵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应当履行的义务,并承诺履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应当履行的义务。

39. 激励对象应当遵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应当履行的义务,并承诺履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应当履行的义务。

40. 激励对象应当遵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应当履行的义务,并承诺履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应当履行的义务。

41. 激励对象应当遵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应当履行的义务,并承诺履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应当履行的义务。

42. 激励对象应当遵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应当履行的义务,并承诺履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应当履行的义务。

43. 激励对象应当遵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应当履行的义务,并承诺履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应当履行的义务。

44. 激励对象应当遵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应当履行的义务,并承诺履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应当履行的义务。

45. 激励对象应当遵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应当履行的义务,并承诺履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应当履行的义务。

46. 激励对象应当遵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应当履行的义务,并承诺履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应当履行的义务。

47. 激励对象应当遵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应当履行的义务,并承诺履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应当履行的义务。

48. 激励对象应当遵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应当履行的义务,并承诺履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应当履行的义务。

49. 激励对象应当遵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应当履行的义务,并承诺履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应当履行的义务。

50. 激励对象应当遵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应当履行的义务,并承诺履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应当履行的义务。

51. 激励对象应当遵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应当履行的义务,并承诺履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应当履行的义务。

52. 激励